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监督发[2007]153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2007年上半年 食品卫生十大典型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依据《食品卫生法》,根据《2007年国家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工作安排,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认真组织开展了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半年来,各地按照我部的统一部署重点开展了对餐饮业、农村食品等重点环节的整治,发现并依法查处了一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案件,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饮食安全。为进一步促进各地加强食品卫生监管,重视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和指导,经报卫生部领导同意,现将其中十个典型案件的查处情况予以通报。

各地要继续加大专项整治工作力度,要依据《食品卫生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严格查处食品卫生违法行为,尤其是大案要案的查处;同时,要强化宣传,及时向社会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查处的典型案例等信息。

附件:2007年上半年食品卫生十大典型案件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2007年上半年食品卫生十大典型案件

一、河南查处掺假生产乳饮料案。2007年元月22日,河南省漯河市卫生局在开展春节食品卫生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漯河市华汇饮业有限公司原料库(兼做配料间)内存放有甘氨酸二袋(25 kg/袋),其中一袋已用去15 kg;其生产加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配料间内存放过期原料。漯河市卫生局依法责令漯河市华汇饮业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予以销毁,并处以罚没款人民币274 638元的行政处罚。

二、卫生部查处制售清开灵颗粒和清开灵口服液违法产品案。2007年2月初,卫生部收到举报材料,反映有部分企业生产食字号“清开灵颗粒”及“清开灵口服液”,这些产品名称与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的药物名一致。卫生部立即发函转请有关卫生行政部门针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省(自治区)的卫生行政部门迅速开展调查和监督工作,对生产违法产品的桂林金戈天然植物食品有限公司、广西仁源药业有限公司、汕头市诺青生物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每家宝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汕头市金鹰保健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海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化州市橘红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揭阳市康诺天然植物食品有限公司、陆丰市东海记仁堂食品厂、漳州市健源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健源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口服液分公司等企业进行了查处,并责令公告收回已售出的产品。

三、河北查处无证生产经营食品案。2007年3月14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卫生局对石家庄华医医学院进行监督检查。经调查核实,该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该单位东食堂(2号楼食堂)、食堂内学院超市、珍珠奶茶制售点未经卫生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从业人员15人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食品用工具、公用餐具不消毒,加工食品用案板背面遍布霉斑;冰柜内生肉与熟猪蹄、猪肝混放;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不符合卫生要求;花生米存放在肉鸡配合饲料袋内;洗切好待炒的土豆丝落地存放;食品及原料采购(面粉、香肠、面包)未索取产品同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单;销售的面包、汉堡外包装标识不符合卫生要求等。石家庄市

卫生局依法责令其销毁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0 000元的行政处罚。

四、河南查处过氧化苯甲酰超标面粉案。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漯河市卫生局在开展学校食堂专项治理过程中对漯河实验高级中学购进使用的由鄆城西河桥南面粉厂生产的批号为20070320的小麦粉进行抽检,检测结果显示该批面粉中过氧化苯甲酰含量超标。经立案调查确认违法事实后,对漯河市实验高中使用不合格面粉案中涉及的面粉生产厂家鄆城西河桥南面粉厂,鄆城县卫生局依法作出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责令召回不合格面粉和罚款9 000元的行政处罚;漯河市卫生局依法责令漯河实验高级中学停止使用不合格面粉,并处以罚没款44 100元的行政处罚。

五、河北查处非法加工制作香肠的黑窝点案。2007年4月5日,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卫生局根据群众举报,对该区联防路铁三局附近有一个无证非法生产香肠的加工点进行了突击检查。检查发现:该加工点于2007年3月10日未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即开始加工香肠,并将成品销售到安阳周边的农村集贸市场中;从业人员无健康合格证明;所购的肉和油脂等原料均未索证;卫生环境恶劣,垃圾随处可见;香肠成品、半成品在屋内随地堆放;容器和加工工具污秽不洁;无任何冷藏设施;所有加工的香肠成品散放于塑料盆中,直接搁置于地面;从业人员生活、生产场所不分。丛台区卫生局依法对该香肠加工点予以取缔,对现场成品和生产加工原料采取了卫生行政控制措施,查封熟肉制品200余公斤,加工香肠制品的灌肠机一台,真空塑封机一台,并处以罚款5 000元的行政处罚。

六、辽宁查处违法销售食品案。2007年4月,辽宁沈阳市卫生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沈阳南六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经销下列宣传保健功能的普通食品:酌友、陪酒司令、六味地黄胶囊、健保士健脑素、倍奥康卵磷脂胶囊、倍奥康褪黑素软胶囊、奥柏莱血红素软胶囊、奥柏莱降糖安软胶囊、奥柏莱卵巢保养软胶囊、健保士螺旋藻、大豆异黄酮、大蒜油软胶囊、深海鱼软胶囊、儿童液体钙+VD软胶囊、顺亿堂卵磷脂软胶囊、顺亿堂液体钙+D、天然维生素E;经销盗用保健食品批号的产品:益寿堂强劲肾白金、中华鳖精强身丸、二十六味地黄丸、激情如意鸟、鹿龟补肾丸、金马力维钙口维片、金马力维钙口嚼片老年+D3、麦乐钙+锌、麦乐孕妇维他;经销冒用保健食品批号的产品:同乐堂增粗延时100、同乐堂早泄克星、蚁力肾宝海狗丸、二十六味帝皇丸、天芝堂海狗丸;经销保健食品批号不相符合的产品:麦乐壮骨助长健康快乐牌迪钙片、金一百复合胶丸。沈阳市卫生局依法对沈阳南六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处以责令停止经营,罚款人民币30 000元的行政处罚。

七、宁夏查处制假黑窝点案。2007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卫生局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经常从事涂料生产、销售的马某在一餐厅销售食醋、酱油。同心县卫生局随即对其所销售的产品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过详细检查,售货人马某无健康证明,产品无任何索证资料,各桶醋的颜色深浅不一、有强烈的尖酸刺鼻气味。经询问马某交代:同心籍人杨某在家中非法生产加工食醋、酱油。针对这一重要线索,同心县卫生局立即赶赴生产加工现场。在杨某家中当场查出焦糖色素1桶(25公斤)、无标识食品添加剂1瓶(500克)、苯甲酸钠1袋(1 000克)、柠檬黄1瓶(500克)、胭脂红1瓶(500克)、醋香精1桶(1 000克)、酱油香精1桶(1 000克)、冰醋酸1 000毫升、成品酱油、醋共12桶(25公斤/桶),案值达1 500余元。所有产品无任何标识、生产场所简陋、无加工设备、无卫生许可证。当事人杨某陈述:所有原料均用于调整酱油、醋的颜色、味道。同心县卫生局当场对查出的原料进行行政控制、异地封存,并依法作出对成品酱油、醋予以销毁,对生产加工场所予以取缔,并处以罚款人民币3 000元的行政处罚。

八、广西查处食物中毒案。2007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新世纪大酒店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导致242人食物中毒。经立案调查确认违法事实后,贺州市卫生局依法吊销其食品卫生许可证,并处以罚没款人民币203 573元的行政处罚。

九、卫生部组织查处劣质冷面案。2007年6月22日,卫生部接到消费者举报,反映河北省三河市红日冷面加工点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冷面,并将上述产品销往北京部分市场。卫生部立即与河北省卫生厅、北京市卫生局取得联系,要求针对举报内容迅速开展调查和监督工作。6月23日,河北省卫生厅组成厅、市、县级卫生厅局联合检查组,根据举报者提供的线索赶赴现场,对河北省三河市红日冷面加工点进行突击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加工点加工场所外环境脏乱;加工场所为普通农宅,条件简陋。加工间内无下水设施,卫生防护设施不全;原料就地存放,均未索取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等。三河市卫生局依法给予三河市红日冷面加工点罚款人民币10 000元的行政处罚,并撤销其卫生许可证。6月23日,北京市卫生局部署海淀区、丰台区、昌平区卫生局对消费者举报的四家农贸市场7个摊位销售的朝鲜冷面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

核查:一个摊位有三河市红日冷面加工点生产的50斤冷面。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随即对发现的50斤冷面采取了行政控制措施。

十、卫生部查处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案。在2007年全国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中,根据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抽检,发现标示为陕西天禄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丽姿减肥胶囊”、云南天恒药业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无敌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阳光塑身[®]9快9减肥胶囊”、广州市康丽源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婷采减肥靓颜胶囊”、海南生福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卡尔美减肥胶囊”、洛阳康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北万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艾丽雅减肥胶囊”等5种产品含有西布曲明、酚酞等禁止加入食品的化学药物。2007年6月28日,卫生部依据《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要求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上述产品和企业的查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办监督函[2007]498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卫生标准相关问题的复函

中国商业联合会:

你单位《关于修改GB 2711—2003 非发酵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等产品卫生标准中个别指标的申请》(中商会行[2007]3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关于《非发酵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中微生物指标

根据食品卫生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我部已经着手《非发酵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 2711—2003)修订工作。食品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正在组织对已经获得的上千份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将重点开展标准中微生物指标评估工作,预计此项工作将于2007年底完成。标准修订过程中,我部将积极参考你单位所提意见,以确保标准修订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二、关于《烘炒食品卫生标准》中过氧化值指标

我部已经组织开展了《烘炒食品卫生标准》中过氧化值问题评估工作,食品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和烘炒食品(主要是葵花籽)中过氧化值与口感方面关联等数据收集工作,并将对烘炒食品中抗氧化剂的使用对过氧化值的影响进行研究。我部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对《烘炒食品卫生标准》中过氧化值的合理设置进行论证。

三、关于食品馅料中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

(一)关于在《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中增设食品馅料类别的建议难以操作实施。《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中食品类别的划分主要依据食品来源确定,食品馅料的原料来源非常广泛和复杂,难以用一个食品类别进行涵盖。食品添加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到上述问题,并在各类用作食品馅料或使用食品馅料的食品类别中设置了食品馅料亚类,例如在焙烤食品中设置焙烤食品馅料亚类等。

(二)关于将个别食品馅料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扩展至所有食品馅料使用问题不符合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相关规定。《食品卫生法》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食品馅料的原料来源广泛,产品特性也有所不同,不同原料制作的食品馅料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该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执行,不宜将果酱、果泥、焙烤食品馅料等个别食品馅料中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扩大到所有食品馅料中。

特此复函。

卫生部办公厅

二 七年八月十六日